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